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屋宇署代表表示，在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監管。路政署代表表示，有關位置由發展商負責維修及保養，而該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在樓梯附近興建升降機予公眾使用。運輸署代表表示，市民可使用升降機上落天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有關工程涉及其他部門的範疇，應由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2. 委員希望部門積極研究有關建議，讓相關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II 要求盡早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礙於有關位置有其他潛在發展，該署會待相關部門完成有關規劃後，因應相關的工程範圍諮詢區議會。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表示，該署沒有參與有關規劃。地政處代表表示，如相關部門在有關土地落實長遠發展用途，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規劃署代表表示，如政府日後就有關土地制訂發展計劃，該署便會按相關程序諮詢公眾。

4. 委員建議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III 「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

5. 康文署代表簡介“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第一期工程的修訂概念設計，並希望尋求委員支持。

6. 委員普遍同意“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第一期工程的修訂概念設計，但反對增設社區園圃，希望康文署日後就有關社區園圃諮詢區議會。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支持“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第一期工程的修訂概念設計。

IV 要求優先落實翠豐臺毗鄰公眾休憩康樂設施

7. 康文署代表表示，荃灣區的休憩設施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為了地盡其用，該署對在翠豐臺毗鄰用地興建休憩公園持開放態度，並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有關工程。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並不反對把選址用作興建非永久休憩設施。地政處代表回應，如相關部門落實有關土地的發展用途，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因應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展開地區諮詢工作。

8. 委員同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有關工程。

V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街市「荃」說	非常香港	200,000.00

V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10. 民政處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簡介新增工程項目。委員建議以木材以外的材料進行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川龍村橫龍鄰近街燈 AC1923 涼亭改善工程，以及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顯達路至城門引水道樓梯級旁鄰近街燈 VC2283 木涼亭改善工程（下稱“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此外，委員希望民政處就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鹿頸碼頭上蓋改善工程提供時間表。再者，委員詢問能否把荃富街花園納入第 6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另外，委員詢問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興建之設施維修定期合約(2021-2022)(下稱“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有否包括避雨上蓋維修工程。委員亦希望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深井新村空地鄰近街燈 V9685 現有設施改善工程能盡快完成。最後，委員詢問民政處可否就地區小型工程提供工程清單。

11.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可瀏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網頁，以查閱地區小型工程的資訊。此外，該處會研究以木材以外的材料改善涼亭，並已把避雨上蓋維修工程納入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

12.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七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VI 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13. 規劃署代表介紹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核及待城規會審核的規劃申請。委員認為申請編號A/TW/519及申請編號Y/TWW/7的車位數量不足。委員亦認為申請編號Y/TW/15及申請編號A/TW/526會引致嚴重的交通問題。此外，委員認為申請編號A/TW/522會影響有關地點的通風。再者，委員認為申請編號A/TW/519需增加社福設施。

14. 規劃署代表回應，該署已把委員指申請編號A/TW/519車位不足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此外，該署明白申請編號Y/TWW/7的車位數量不足的問題，亦會向運輸署了解申請編號A/TW/526涉及的交通情況。再者，申請編號Y/TW/15的申請人建議骨灰安置所在春秋二祭期間關閉，以紓緩老圍的交通。

VII 荃灣區部份閒置土地發展與荃灣路擴闊工程的關係

15. 委員詢問相關閒置土地的土地用途及相關發展會否受荃灣路擴闊工程計劃影響，並同意把部分閒置土地用作短期的休憩公園。

16.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在天橋底興建休憩設施有一定的限制，需作詳細考慮。運輸署代表回應，路政署如有意就荃灣路擴闊工程申請使用任何土地，會向地政處提出申

請。地政處代表回應，荃灣路天橋底及附近的政府土地均可能受路政署的荃灣路擴闊工程影響，如路政署落實有關工程的詳情，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規劃署代表回應，有關土地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範圍內。

VIII 重新檢討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整體規劃

17. 委員要求重新檢視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整體規劃，並改善深井的交通問題。

18. 運輸署代表回應，由於車輛的數量持續增加，令車輛爭相使用路面的情況日趨嚴重，政府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持續改善交通基建、網絡及道路的使用，以紓緩交通擠塞。規劃署代表回應，如有部門有意在深井增加設施，該署會在土地規劃上作出配合。地政處回應，如有部門落實在深井興建設施，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

IX 要求部門立即承擔管理及維修責任 開通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後方通道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19. 委員要求部門開通海安路遊樂場籃球場後方通道供市民使用。

20. 地政處代表回應，如有部門要求接管有關位置，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為公眾地方提供恆常的清潔服務，並會督促承辦商加強相關清潔工作。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同意不應以籃球場作為通道，會配合其他部門增設行人通道。運輸署代表回應，有關位置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亦設有渠務署暗渠維修保養設施。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研究有沒有修設小徑的方法。

X 要求解決海壩村村公所對出休憩公園三不管問題

21. 委員要求解決海壩村村公所對出休憩公園的“三不管”問題。

22. 地政處代表回應，如有部門有意接管有關地方，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現時只提供花槽及植物管理服務，建議可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工程。規劃署代表回應，休憩用地屬經常准許用途。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與康文署商討，研究有沒有資源進行相關工程。

XI 改善荃灣海濱長廊設施

23. 委員要求改善荃灣海濱長廊的設施，例如增設飲水機，並關注設施的安全問題。

24. 土拓署代表回應，該署已於單車匯合處設置飲水機，亦會透過不同措施，防止行人進入單車徑。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未有在有關位置提供任何設施。

XII 重開城門谷游泳池的嬉水池及滑水梯及關注荃灣區公眾游泳池出現局部或全面關閉之情況

25. 委員要求重開城門谷游泳池的嬉水池及滑水梯。此外，委員關注荃灣區公眾游泳池出現局部或全面關閉的情況。

26. 康文署代表回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該署未能開放嬉水池及滑水梯。此外，每年五月至六月，城門谷游泳池主池均會關閉，以便進行維修。該署除了聘用屬公務員編制的救生員外，亦會在泳季增聘季節性救生員，以確保有足夠人手開放設施及保障泳客安全。現時荃灣區的救生員人手足以應付現有設施的運作。二零二零年，荃灣區內只有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須全面關閉一次。

XIII 建議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閒置宿舍

27. 委員建議重新規劃荃灣街市閒置宿舍，避免浪費有關資源。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為避免浪費資源，該署已按既定機制詢問部門有否任何短期用途需要，而相關部門亦正就有關資源的長遠用途進行策劃。此外，該署對使用有關資源作墟市持開放態度，但必須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民政處代表回應，如有部門欲利用有關資源作其他用途，該處樂意協助部門進行地區諮詢。

XIV 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9.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希望民政處繼續跟進增設電子顯示屏一事。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30.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31.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32.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E)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33.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XV 其他事項

34. 委員希望康文署跟進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及其他康文署轄下公園內花槽泥土透氣度不足的問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